

关于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 长江资管乐享半年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

根据《长江资管乐享半年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及《关于长江资管乐享半年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运作承诺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承诺公告》”）的约定，管理人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后，根据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内投资者的申购情况，可能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。

关于上述管理人自有资金可能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情形，投资者不同意的，可于本集合计划的预约期内（2023 年 6 月 6 日—2023 年 6 月 12 日）提交预约退出申请，并于开放期 2023 年 6 月 13 日退出本集合计划；同时，管理人将按《承诺公告》的要求征求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意见。

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具体情况将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六月五日